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審計

科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審計法、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近年來，人民關注政府預算的執行效率，請問我國政府機關預算的保留、結餘之相關規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某國營事業屬於附屬單位之營業基金，請問該國營事業其決算之主要內容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早於民國八十八年施行政府採購法，但政府機關採購弊案仍層出不窮，顯示法治觀念有待落實，請說明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、採購定義及適用範圍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近年來公務人員疏失或違法情事時有所聞，而我國審計法關於賠償責任規範包括長官及主管之損害賠償責任、連帶賠償責任、超額或誤付之賠償責任、憑證不符之賠償責任等，請分別說明其內容及相關人員之責任。（25 分）